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九條。

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8 會期第 1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3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781 號及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1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4 年 6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104 年 10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陳委員明文擔任主席。會中請提案委員陳明文說明提案要旨，並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進行報告，並答覆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一）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要旨：

1. 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應於一定期間無償供應取用，對於取用所增加之費用亦應明定計費準則。
2.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限制。
3. 明定政府機關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水資源基金方式興辦再生水開發案。
4. 明定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之效期。
5. 再生水開發案影響公共利益時，主管令其停止興建或營運時，不必然須為適當處置，倘以須同時違反前兩要件始得處分，恐有窒礙難行之虞。
6.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以「限期改善」規避處分，將致生執法漏洞，允宜檢討之。

(二)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也向陳明文等 18 位委員提出前瞻性法案，支持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提高供水穩定度，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臺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等，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104 年即遭逢 67 年來最大乾旱，全臺南、北地區均遭受傳統水源調度緊縮之威脅，部分地區自來水更進入供五停二限水險境，尋求替代水源有其必要。目前國內運轉中 54 座都市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處理量超過 300 萬噸，隨著水處理技術日益精進，處理成本降低，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技術層面已較為成熟。鑒於現行水利法、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均未規範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之使用、取得及再生水之供水行為，致無民間開發利用，且目前再生水產水成本仍高於自來水水價，確有積極推動再生水之開發利用及強制使用之必要。以下謹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立法要點，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1. 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使用管理：水利法針對水道內地面水、地下水之取用，業訂有水權登記管理，而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之取用行為，目前尚無法令規範之，造成欲開發者無法源依據，致影響再生水產業之發展，爰明定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使用許可管理。
2.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興辦或變更開發案，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為落實「以供定需」水資源管理政策，位於缺水地區內，興辦或變更開發案，應使用一定比率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所在地區如無足夠之下水道系統放流水者，應以其他方式替代之，如自行開發海淡水、貯留雨水或繳交替代費用等。
3. 賦權予地方政府開發或配合供應放流水：公共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為再生水最主要水源，係取自地方政府權管之下水道系統，為降低再生水水源取得成本、提升民間投入開

發再生水之意願，賦權地方政府得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自行取用者；地方政府願意統籌興建、營運，開發地方小水庫，或配合民間開發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申請中央補助建設經費。

4. 明確事權分工：系統再生水之推動，涵蓋公共污水廠及產業廢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依水源權責區分為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局）及地方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等特定園區，分別由管理水源之主管機關受理申辦；特定園區使用地方政府所辦之系統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統一用水窗口，俾利地方政府推動再生水開發案。
5. 再生水經營業事業興辦之核准監督程序：再生水除可自行開發利用，亦可作為供水事業，其主體可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公司，政府機關可以成立公司或基金方式運作。
6. 再生水費之計算標準：再生水處理成本包含建設及營運成本，依不同水源水質、供水水質及輸送距離，售水價格不同，本條例規劃訂定再生水費計算公式，以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及用水人權益。

為明確再生水供需雙方權責，強制獎勵兼顧，賦予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使用、取得及再生水之供水行為法源依據，有助營造再生水友善環境，促進新水源之開發及相關產業發展，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支持與指教。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確有立法之必要，應予支持，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 針對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以基金方式運作再生水經營，要求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支應再生水經營之各該基金之預、決算資料，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相關預、決算資料亦應定期主動上網公開。
- (二) 未依本條例規定許可擅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者，其取水點位於下水道系統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處以罰責；其取水點位於水道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處以罰責。
- (三) 再生水資源發展為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水處理技術減少水體污染物，促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顯具公共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認定現行相關法規下適切之事業屬性，以利再生水資源之發展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五、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名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名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臺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尋求替代水源有其必要。考量廢（污）水及放流量穩定且不受天候影響，隨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經再生後可作為替代水源，具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之優勢，惟國內目前未規範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爰制定本條例，以營造再生水友善發展環境，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發展。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臺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尋求替代水源有其必要。考量廢（污）水及放流

			<p>水量穩定且不受天候影響，隨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經再生後可作為替代水源，具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之優勢，惟國內目前未規範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爰制定本條例，以營造再生水友善發展環境，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發展。</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各級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再生水係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過處理後可再為利用之水。又本條例所稱廢水、污水及放流水，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規定，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三、第二款規定再生水來源係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者，為系</p>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統再生水。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又本款所定系統再生水之水源，除經廢（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外，考量下水道系統處理設施位置與用水地點如有距離過遠之情形，為減輕放流水或經處理後再生水之輸送負擔，亦得於適當地點引取下水道系統中之廢（污）水，經另行設置之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利用。

四、第三款規定再生水來源係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者為非系統再生水，例如取自自有廠區或建築物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或收集他人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五、第四款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取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產製系統再生水，提供予他人使用者，包含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或政府機關以基金方式運作者。

六、第五款所定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區域，係每四年滾動式檢討各地區用水供需情勢

，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後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以作為各區域增供水量、提高供水穩定度、配水系統及彈性調度分配機制等水資源總合經營管理作為之基本建設藍圖，並作為各開發案用水計畫審核參據。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除函送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公開於網路供外界查參。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規定再生水係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過處理後可再為利用之水。又本條例所稱廢水、污水及放流水，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規定，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三、第二款規定再生水來源係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者，為系統再生水。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又本款所定系統再生水之水源，除經廢（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

外，考量下水道系統處理設施位置與用水地點如有距離過遠之情形，為減輕放流水或經處理後再生水之輸送負擔，亦得於適當地點引取下水道系統中之廢（污）水，經另行設置之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利用。

四、第三款規定再生水來源係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者為非系統再生水，例如取自自有廠區或建築物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或收集他人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五、第四款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取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產製系統再生水，提供予他人使用者，包含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或政府機關以基金方式運作者。

六、第五款所定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區域，係每四年滾動式檢討各地區用水供需情勢，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後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以作為各區域增供水量、提高供水穩定度、配水系統及彈性調度分配機制等水資源總合經營管理作為之基本建設藍圖，並作為各開發案用水計畫審核參據。該計畫經行政

			<p>院核定後，除函送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公開於網路供外界查參。</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p>	<p>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p>	<p>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用水計畫者，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開發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以上者，亦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另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於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顯示目標年需求量大於水源可供給量，且無可跨區或跨標的調度供水可行之地區者。</p> <p>二、第三項規定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如無足夠之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可供再生使用，應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如海淡水替代之。</p> <p>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p>

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條規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用水計畫者，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開發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以上者，亦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另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於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顯示目標年需求量大於水源可供給量，且無可跨區或跨標的調度供水可行之地區者。

二、第三項規定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如無足夠之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可供再生使用，應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如海淡水替代之。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

			<p>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條規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p> <p>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p>	<p>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並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p> <p>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p>	<p>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p> <p>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p> <p>第一項一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考量目前社會經濟條件，為提升民間投入開發再生水之意願，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有降低再生水水源取得成本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供應污水或放流水作為再生水開發利用，而有增加污水處理廠建設或營運成本，如擴增進水量之截流設施、提升放流水水質之處理設施(如砂濾、消毒、氨氮去除、海洋放流水水質提升等)，並得向再生水經營業收取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p> <p>二、系統再生水為國家多元水源開發主要政策，考量其水源取自下水道系統，且其輸配提供限於該區域，並高度倚賴後續之操作營運，如民間無投入開發意願，宜由直轄市、縣(</p>

。
第一項一定
期間及計費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期間及計費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統籌興建、
營運，尤以在水源供應短
缺之虞地區，確有強化廢
(污)水再利用之需，爰
於第二項規定水源供應短
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
辦再生水開發案，以開發
地方水源，或配合民間開
發提供污水或放流水。另
考量再生水開發計畫需整
合、銜接公共下水道建設
計畫(供水)及區域水資
源經理基本計畫(需求)
，其中公共下水道系統建
設關乎再生水開發水量、
規模及期程，爰於後段規
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
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
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
設。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公共下水道
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未經
取用仍將其放流，為於推
廣期間，能提升再生水之
取用率，爰建議主管機關
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
取用；第一項後段得收取
之建設或相關必要費用，
已於立法說明二臚列之，
惟政府機關向人民收取任
何費用，均將影響人民權
益，應予明定之，爰建議
增列「；其收費應依計費
準則之規定」等文字。

二、第一項相關計費準則及
一定期間，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爰增列第三項
。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p> <p>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p> <p>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p> <p>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明文等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得補助其部分建設經費。</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補助建設費用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得補助其部分建設經費。</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補助建設</p>
---	---	---	--

			<p>費用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p> <p><u>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u></p>	<p>第七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p> <p>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p>	<p>第七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p> <p>再生水水質標準及其使用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水處理技術日益精進，各國再生水應用甚廣，包括工業、農業、生活次級及河川復育等，亦有注回水庫稀釋供民生使用之案例，或作為地下水補注、林業用水、農業灌溉水源等間接食用案例，惟為保護國人健康，第一項規定禁止再生水直接食用入人體；另考量食品業、藥品業涉及食品安全，其原料有高度管理之必要，爰並規定再生水不得供作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p> <p>二、鑒於再生水用途廣泛，所需水質標準不一，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其目的事業使用用途需求，本於權責訂定其用水標的水質標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再生水多用於澆灌、沖洗廁所、工業用及農業灌溉用水等。查除環境保護署「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外，其他都市利用、工業利用或農業灌溉用水等各標的用水，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未有依循標準。經參考各國對於再生水水質訂有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授權</p>

			<p>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標的用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質標準及使用限制。</p> <p>審查會： 除第二項首句前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p> <p>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p> <p>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p> <p>工業區、加</p>	<p>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p> <p>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p> <p>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p> <p>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p>	<p>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p> <p>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p> <p>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p> <p>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規定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開發案之申請、監督及水價核定等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二、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其用水需求與開發案之開發規模、期程及專管輸配系統等息息相關，並涉及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之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由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p>

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管機關於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總量下，可進行區內水源統籌調配運用及再生水之需水整合，未來再生水用水端用量有所增減時，亦可由其辦理區內水量之分配。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區內再生水供水管線及配水池等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涉及特定園區土地、路權、路障設置等，亦屬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三、特定園區內之專用下水道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係由該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開發案之申請、監督及水價核定等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二、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其

用水需求與開發案之開發規模、期程及專管輸配系統等息息相關，並涉及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之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由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總量下，可進行區內水源統籌調配運用及再生水之需水整合，未來再生水用水端用量有所增減時，亦可由其辦理區內水量之分配。
- (二) 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區內再生水供水管線及配水池等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涉及特定園區土地、路權、路障設置等，亦屬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三、特定園區內之專用下水道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係由該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p>。</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p> <p>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p> <p>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p>	<p>第九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p> <p>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p> <p>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九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方式運作之。</p> <p>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p> <p>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及再生水開發案之興辦程序。</p> <p>二、第一項規定再生水經營業之經營型態，包含公司組織型態及政府機關以基金方式運作者。</p> <p>三、考量再生水經營業涉取得公眾水資源及供水予不特定對象，有作為特許行業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政府機關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則免籌組公司。</p> <p>四、第三項規定再生水開發個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及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申請工期展延。所稱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主要內容包含興辦主體、提供水量與水質、供水區域、處理技術、廠區規劃與配置、土地需求、原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需修正內容、再生水廠與輸配工程、施工期程、供水期程、水質監測機制、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人力需求、財務計畫、預期效益與影響及緊急應變措施等。</p> <p>五、第四項規定再生水經營</p>

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

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

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第三項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業之開發案於設施、設備興建完竣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查驗合格後，始能取得營運許可，以確保營運內容與經許可之計畫內容相符。

六、第五項規定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之變更程序，其變更如涉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等主要事項，應再加附變更計畫。

七、第六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相關業務之事後監督機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許可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第七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及該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

<p>、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特定園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專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園區、民意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設置要點由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之規定。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特種基金亦應經議會同意始得設置。為考量因府會關係進而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再生水事業之進度，爰建議修正第一項，有關政府興辦再生水事業，得以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運作。</p> <p>二、增列第六項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規定。原第六項至第七項項次配合遞延。</p> <p>三、為符合授權明確原則，原第七項增列使用許可年限之授權內容。</p> <p>四、配合第一項政府得以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運作，爰建議增列第九項，明定該基金應由各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及小組組成人員。</p> <p>審查會： 除第七項句中「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等文字，修正為「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p>	<p>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p>	<p>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及營運階段之管理。</p>

、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

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為確保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或營運階段符合核定之計畫內容，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三、為避免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及營運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例如濃排液處理問題致污水處理廠運作困難），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例如造成水污染事件），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認定有前述情形者，得免經限期改善，立即令其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及營運階段之管理。

二、第一項為確保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或營運階段符合核定之計畫內容，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

<p>(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p>	<p>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p>	<p>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p>	<p>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p> <p>三、為避免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及營運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例如濃排液處理問題致污水處理廠運作困難)，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例如造成水污染事件)，爰於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認定有前述情形者，得免經限期改善，立即令其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p>	<p>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p>	<p>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前項廢(污)</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取用案申請、變更案應備文件、程序及查驗程序，且考量取用案未涉及供水經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僅需為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查驗取水構造物。至現行公共污水廠以緊急應變計畫供應民眾以水車載送下水道系統放流水者，考量水車載送水量有限，且其取用並非常態性，無須依本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惟其後端如屬經再處理後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第七條</p>

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許可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四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

規定者，仍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之。

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及停用半年以上者，得核減其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條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取用案申請、變更案應備文件、程序及查驗程序，且考量取用案未涉及供水經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僅需為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查驗取水構造物。至現行公共污水廠以緊急應變計畫供應民眾以水車載送下水道系統放流水者，考量水車載送水量有限，且其取用並非常態性，無須依本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惟其後端如屬經再處理後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第七條

		<p>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者，仍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之。</p> <p>二、第二項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及停用半年以上者，得核減其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條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適用。</p> <p>審查會： 除第四項句中「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等文字後，增列「使用許可年限、」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水利法第二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國家所有；及第三條規定，水利事業指用人為方式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爰水利法所規範之水利事業，指以人為方式控馭或利用天然水資源之事業。</p> <p>二、依第九條規定申請再生</p>

			<p>水開發案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案，係指利用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非屬天然之水，爰於本條規定其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一、依水利法第二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國家所有；及第三條規定，水利事業指用人為方式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爰水利法所規範之水利事業，指以人為方式控馭或利用天然水資源之事業。</p> <p>二、依第九條規定申請再生水開發案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案，係指利用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非屬天然之水，爰於本條規定其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p>	<p>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p>	<p>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再生水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其設計及監造之良窳，於公共利益及用水安全，影響重大，爰第一項規定前述各項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均應由各該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內部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p>

<p>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p> <p>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技師證書者辦理。</p> <p>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技師證書者辦理。</p> <p>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簽證方式。</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一、再生水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其設計及監造之良窳，於公共利益及用水安全，影響重大，爰第一項規定前述各項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均應由各該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內部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簽證方式。</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得依法徵收之。</p> <p>前項開發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土地所</p>	<p>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得依法徵收之。</p> <p>前項開發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土地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規定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之取得及管線穿越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之地上權取得方式。</p> <p>二、第一項有關再生水開發案廠站所需私有土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以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等取得所需土地，取得不成始得依法徵收之。</p> <p>三、第二項有關再生水開發</p>

	<p>有權人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p>	<p>有權人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p>	<p>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者，考量後續管線之維護管理需要，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規定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之取得及管線穿越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之地上權取得方式。</p> <p>二、第一項有關再生水開發案廠站所需私有土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以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等取得所需土地，取得不成始得依法徵收之。</p> <p>三、第二項有關再生水開發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者，考量後續管線之維護管理需要，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p> <p>審查會：</p> <p>本條文涉及土地徵收、民間土地之穿越、利用等，應予以刪除，不另作特別規定，以維護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民間興</p>	<p>第十五條 民間興</p>	<p>行政院提案：</p>

	<p>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如有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p>	<p>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如有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p>	<p>考量再生水開發案之輸水管線多屬中長距離，往往涉及路權、公私有土地取得及其與其他公共設施界面處理，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資源開發之角度，給予民間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必要協助及支援，爰規定其得報請前開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開發案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之相關爭議。</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考量再生水開發案之輸水管線多屬中長距離，往往涉及路權、公私有土地取得及其與其他公共設施界面處理，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資源開發之角度，給予民間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必要協助及支援，爰規定其得報請前開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開發案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之相關爭議。</p> <p>審查會： 同前條緣由，故予刪除。</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p>	<p>第十六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再生水處理成本包含建設及營運成本，依不同水源水質、供水水質及輸送距離，售水價格不同，為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及用水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水費計算公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再生水費之</p>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詳細項目與調整程序，由再生水經營業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之再生水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開發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業依該法程序完成財務分析評估，為免行政程序重複，爰於但書規定依該法相關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免依本文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規定再生水費之審核及其調整或爭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為之。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再生水處理成本包含建設及營運成本，依不同水源水質、供水水質及輸送距離，售水價格不同，為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及用水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水費計算公式。

二、第二項規定再生水費之詳細項目與調整程序，由再生水經營業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之再生水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開發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業

			<p>依該法程序完成財務分析評估，為免行政程序重複，爰於但書規定依該法相關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免依本文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再生水費之審核及其調整或爭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為之。</p> <p>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p>	<p>第十七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p>	<p>第十七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再生水經營業涉及取用下水道系統資源與供水予他人，為確保其取用、供應安全，其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之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用者，其取水構造物涉及下水道水源之取用，亦有安全檢查之需，爰於第一項規定前述設施及構造物應自主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之水量平衡控管可掌握水源使用供應情形，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參據，爰於第二項</p>

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第二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為水源調配之參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行。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再生水經營業涉及取用下水道系統資源與供水予他人，為確保其取用、供應安全，其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之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用者，其取水構造物涉及下水道水源之取用，亦有安全檢查之需，爰於第一項規定前述設施及構造物應自主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二、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之水量平衡控管可掌握水源使

			<p>用供應情形，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參據，爰於第二項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p> <p>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第二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為水源調配之參據。</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行。</p> <p>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對再生水開發案及取用案之管理，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案之事業場所、設施範圍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p>

<p>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p> <p>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p>	<p>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p> <p>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p>	<p>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p> <p>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p>	<p>或拒絕。</p> <p>二、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檢查機關及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以保障民眾權益，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落實對再生水開發案及取用案之管理，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之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案之事業場所、設施範圍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檢查機關及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以保障民眾權益，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十九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p>	<p>第十九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p>	<p>行政院提案： 發展再生水為國內水資源開發重要方向，自應鼓勵其發展，惟考量國人健康風險，第七條第一項亦明文再生水之使用限制，以免危害人體健康。為避免有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者，爰參照</p>

<p>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罰金。</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為本條各項刑責規定。</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發展再生水為國內水資源開發重要方向，自應鼓勵其發展，惟考量國人健康風險，第七條第一項亦明文再生水之使用限制，以免危害人體健康。為避免有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者，爰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為本條各項刑責規定。</p> <p>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p>	<p>第二十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p>	<p>第二十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p>	<p>行政院提案：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之刑責。</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p>

<p>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施，致生公共危險之刑責。 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p>	<p>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再生水用途、第九條第四項營運要件規定、第十條第一項應停止營運未停止、第十條第二項未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及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者之罰責。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再生水用途、第九條第四項營運要件規定、第十條第一項應停止營運未停止、第十條第二項未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者、及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而取用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之罰責。 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p>		<p>七、取自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而取用。</p>	
<p>（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u>第二十條</u>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 <u>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罰責。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罰責。 審查會： 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並得按次處罰」等文字，並增列第二項：「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u>第二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責。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責。</p>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或為適當處置。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審查會：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款句中：「第七條第二項」等文字後，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p>			
<p>(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責。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之罰責。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之罰責。 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罰鍰之處罰機關。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罰鍰之處罰機關。 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p>	<p>關處罰之。</p>	<p>關處罰之。</p>	
<p>(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例如政府機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由特許公司經營者，基於既有合法狀態或權利之保障，應給予一定之緩衝期，使其有合理期間進行調整以取得興建及營運許可，爰規定其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如其屆期未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或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例如政府機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由特許公司經營者，基於既有合法狀態或權利之保障，應給予一定之緩衝期，使其有合理期間進行調整以取得興建及營運許可，爰規定其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如其屆期未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或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罰。</p>

			<p>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除條次遞移外，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

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

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

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針對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以基金方式運作再生水經營，要求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支應再生水經營之各該基金之預、決算資料，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相關預、決算資料亦應定期主動上網公開。

（二）未依本條例規定許可擅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者，其取水點位於下水道系統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處以罰責；其取水點位於水道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處以罰責。

(三)再生水資源發展為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水處理技術減少水體污染物，促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顯具公共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認定現行相關法規下適切之事業屬性，以利再生水資源之發展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7、8、8、7、4 會期第 16、7、3、8、1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42301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664 號、104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802 號、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73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08 號、104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25 號、102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279 號函。